

## 歐盟修改 GIs 規章以回應美方指控，但引發商標的新問題

編譯：陳靜儀

2006.4.12

歐盟在上個月通過兩個修正地理標示<sup>1</sup>（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簡稱 GIs）產品保護的法規，該項修正是因美國向 WTO 提出的三項控訴所為之回應，但此舉卻引起一個與農產品及食品有關的商標以及 GIs 相關的潛在新問題。

歐盟的原規章規定，生產者欲在歐盟申請 GIs 之註冊，必須該生產者本國亦提供平等互惠之 GIs 保護，始得在歐盟註冊 GIs，WTO 爭端解決小組指出，該項要求違反關稅及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第3條的國民待遇原則，因此新規章廢除了該項規定。根據美國第二項的控訴，WTO 小組認定歐盟原規章要求他國之生產者必須透過其本國來申請 GIs 的規定亦違反了 GATT 國民待遇義務，因為歐盟生產者能直接向執委會申請，因此，歐盟新修正的規章中亦廢除此一規定，允許第三國的生產者可直接向執委會申請 GIs。同樣的，新規章亦允許外國生產者無需透過其本國政府而得以直接向歐盟執委會來反對已註冊 GIs。

但新規章並未適當的解決先前 GIs 影響商標權利的問題，該規章規定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有已登記的商標，得針對 GIs 註冊的申請，提出反對的意見，而 1996 年後申請的商標則不得對 GIs 提出反對意見。根據美國私部門消息指出，因為這項規定的改變，有多少商標受到影響仍不得而知，但部分依先前的法令所允許與 GI 共存的商標確實有被侵害之可能。然而農產品商標只占全部商標之一小部分，因此新規章對於美國出口總額將影響不大。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7, 2006）

---

<sup>1</sup> TRIPs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需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